

证券代码：834300

证券简称：合泰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勤新村委勤建段 17 号合泰电机 3 楼
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因董事长赵卫忠出差不能履行主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宇主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中详尽的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、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，报告内容全面真实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份为 8,000,000 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4,574,538.67 元，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25,269,685.94 元，由于公司经营所需，决定将可供分配利润留存在公司作为后续企业发展资金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

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友道 陈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关于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